

##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

101.03.14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1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8.23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9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4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

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學生(包括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及延畢學生)於在學期間，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 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及消防設備士以上等級之專業證照，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 其他專業證照，經系務會議核可。
- (三)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本系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申請本獎勵，經系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

三、申請獎勵金之本系學生應於取得證照一年內檢具申請表，繳交及(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逕送本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證照名稱 (論文題目)		
證照字號 (會議名稱)		
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須以正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 (附於申請表後)	

申請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